

证券代码:000014 证券简称:沙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3-43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增加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50
 -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至2023年9月1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议室。
-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董事会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
- 6.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2,435,2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7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82,336,0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16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9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股份99,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非关联交易议案

(1)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1)总表决情况:

票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份数(股) 82,336,070	股份数(股) 99,8797%	股份数(股) 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票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份数(股) 82,336,070	股份数(股) 99,8797%	股份数(股) 0

2)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邓红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1)总表决情况:

票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份数(股) 82,336,070	股份数(股) 99,8797%	股份数(股) 0

2)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

票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股份数(股) 82,336,070	股份数(股) 99,8797%	股份数(股) 0

四、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黄亮、何子樵 ;

3.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电字[2023]C0118号

致: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 1.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 2.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 3.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指定媒体上公开发布了《沙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通知明确了本次会议的届次、召集人、召开的日期和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14:50在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2222号沙河世纪楼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陈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9月14日9:15至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相关身份证明文件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东元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出席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7人,代表股份82,435,27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577%。

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津贴的议案》

同意82,336,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97%;

反对99,2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20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同意82,336,07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8797%。

根据表决结果,邓红玉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黄亮

负责人:孙新耀 何子樵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3-046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至9月1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征集”栏目或通过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irm@60057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20日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20日 上午 11:00-12: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衡先生

董事、总裁:孙东洋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徐中平先生

独立董事:李勤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琦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加人员可能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20日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9月15日至9月19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irm@60057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线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资本证券中心

电话:0571-85866518

邮箱:irm@60057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3-043

转债代码:111013 转债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星期一) 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征集”栏目或通过网络邮箱(xzg1129@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线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10月09日 上午 10:00-11: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09日 上午 10:00-11: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谢百军先生

总经理:谢迅先生

董事会秘书:密志春先生

财务总监:吴慧红女士

独立董事:姜帆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0月09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9月22日(星期五)至09月28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先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网络邮箱(xzg1129@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线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 密志春

电话:0575-83126265

邮箱:xzg112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多伦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67号)核准,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公开发行了6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64,000.00万元,期限6年(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6年10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69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4,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1月1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多伦转债,债券代码:11360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多伦转债”自2021年4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期限为2021年4月19日至2026年10月12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0.4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0.33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1年6月11日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多伦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4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4日披露的《关于2020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2023年6月20日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多伦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10.3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3.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多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款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若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转股价格修正公告。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截至2023年9月14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即9.297元/股)之情形,触发了“多伦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为支持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优化公司资本结构,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2023年9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多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提议向下修正“多伦转债”转股价格,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如股东大会召开审议该议案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多伦转债”的转股价格(10.33元/股),则“多伦转债”的转股价格无需调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规定办理本次向下修正“多伦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5

转债代码:113604 转债简称:多伦转债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9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安强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以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向下修正“多伦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多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多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28 证券简称:多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7